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5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嘉義市政府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敏惠
訴訟代理人　林佳儀律師
　　高華陽律師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昭義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黃裕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9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18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1年10月19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1年10月24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吳芙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立梅